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8013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6月6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8年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永欣、張委員本松、伍委員南彰、張委員福明、劉委員益禎、沈委員芷蓀、方委員怡仁、張委員華南、趙委員克平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盧秀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108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旁審圖室內)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王一偉

伍、報告事項：

敦請主席頒發委員聘書暨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六大類型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5 案。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共計 2 案。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1 案。

(六) 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一：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二：銓盛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銓盛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

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三：金協利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金協利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四：大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大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五：福環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福環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六：安竣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安竣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

案由七：陸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未依其承攬限額辦理，

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陸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 3 個月停業處分。

案由八：承煌營造開發有限公司承攬工程，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承煌營造開發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

案由九：家鑫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其負責人辦理工程驗收時未到場，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 3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請業務單位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部分作成解釋：

1.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倘因故不克到場，可否委由持有具營繕相關技術人員證照及工程經驗之他人前往？
俟釐清後再提送本會討論。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十：信隆營造有限公司為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未於工程開工時即委託符合資格之人員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

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信隆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

案由十一：利豐營造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工程驗收及複驗期日經工程主辦單位事先通知仍未到場，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營造業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 議：利豐營造有限公司及其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營造業部分因已使其專任工程人員解任，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不予處分，另專任工程人員部分予以警告處分。

柒、臨時提案(檢舉案)

顏燕新(即偵景順土木包工業)承攬本市 105 中都建字第 01538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惟申報開工係以偵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為承造人，是否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未經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另該工程契約總價為 12,300,000 元，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土木包工業承攬最高上限 6,000,000 元；提請討論。

決 議：請業務單位函請當事人再提出以下相關佐證或說明，再提會審議。

1. 請檢舉人檢具本案工程之統一發票。
2. 請被檢舉人說明二造訂定之工程承攬契約，為何由偵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來擔任本案建築執照之承造人？

捌、散會。